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 A 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安电工、平安股份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平安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材料	指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通城县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平安实业	指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水云母	指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晟特新材	指	湖北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同力玻纤	指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系平安材料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平安电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AMICA GROUP (HK)LIMITED），系平安实业的子公司
平安马来	指	平安电工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PAMIC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平安香港的子公司
众晖实业	指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裕昇咨询	指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起人	指	潘渡江、潘协保、潘美芳、李鲸波、邓炳南、潘云芳、李新辉、方丁甫和平安材料
云奇云母	指	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平安房地产	指	通城县平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远实业	指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平安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王诗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平安马来西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3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4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7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872-0001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

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15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湖北省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000042470）核准设立。现发行人持有湖北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331822340K)。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86,919.53 元、68,423,734.25 元、122,059,701.93 元、52,556,240.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2,568.08 元、25,373,249.24 元、121,329,490.71 元、49,949,656.0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912.3165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912.316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63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638.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82,568.08 元、25,373,249.24 元、121,329,490.71 元、49,949,656.0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67,309.99 元、669,967,547.08 元、876,576,452.69 元、402,474,256.81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1FC0025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1FC002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3 月 9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21 号）：经其复核，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平安电工设立时实收资本 2,66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

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共持有发行人 2,668.0000 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协保	476.2380	17.8500%
2	潘渡江	843.8900	31.6300%
3	李鲸波	300.9500	11.2800%
4	邓炳南	300.9500	11.2800%
5	李新辉	111.7890	4.1900%
6	方丁甫	111.7890	4.1900%
7	潘美芳	300.9500	11.2800%
8	潘云芳	141.4040	5.3000%
9	平安材料	80.0400	3.0000%
	合计	2,668.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晖实业	7,400.0000	53.1903%
2	潘渡江	1,096.5750	7.8820%
3	潘协保	896.0751	6.4409%
4	陈珊珊	771.5949	5.5461%
5	裕昇咨询	695.6158	5.0000%
6	潘美芳	680.5144	4.8915%
7	邓炳南	679.8492	4.8867%
8	李鲸波	672.5311	4.8341%
9	潘云芳	522.6423	3.7567%
10	方丁甫	249.1247	1.7907%
11	李新辉	247.7940	1.7811%
	合计	13,912.316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众晖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90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系直系亲属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820%、6.4409%、5.5461%、4.8915%、4.8341%和 3.7567%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3513%，并通过众晖实业、裕昇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903%的

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新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11% 的股份，亦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晖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新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

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平安香港、平安马来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平安香港、平安马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晖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3.19%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新辉。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炳南	直接持股 4.89%，通过众晖实业间接持股 6.19%，合计持有 11.08%
2	裕昇咨询	直接持股 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董事长
2	潘渡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魏金平	董事
4	邓炳南	董事
5	李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新辉	董事、副总经理
7	杜旌	独立董事
8	谢峰	独立董事
9	董丽颖	独立董事
10	黎辉	监事
11	方丁雄	监事

12	丁阳辉	监事
13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14	李鲸波	副总经理
15	吴学领	副总经理
16	徐君	副总经理

(4) 前述第 (1) (2) (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2) (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众晖实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2	邓炳南	众晖实业的监事

(6) 由前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协保、潘渡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瑞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通城县平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黄龙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潘协保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邓炳南、潘渡江担任副理事长，李新辉担任理事的慈善组织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由前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诚杏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2	义乌市哲越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 董事李俊的弟弟的配偶吴细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00% 的企业
3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方丁甫曾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丁恨几的弟弟丁玉永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 并持股 22.89% 的企业
6	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持股 49.00% 并担任监事, 独立董事董丽颖的配偶程飞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伊诺斯科化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的父亲董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母亲刘翠香持股 25%, 独立董事董丽颖配偶的父亲程福先持股 25%, 配偶的母亲李仁兰持股 25% 的企业
9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并持股 90.00% 的企业
10	东莞市锦瑞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并持股 79.50% 的企业
11	湖北汇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 并持股 15.30% 的企业
12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 并持股 51.00% 的企业
13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持股 50.00% 的企业
14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并持股 49.00% 的企业
15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40.00%, 妹夫黎东明持股 20.0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6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
17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潘麦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8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方春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平安材料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平安实业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云水云母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晟特新材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5	同力玻纤	平安材料持股 100%
6	平安香港	平安实业持股 100%
7	平安马来	平安香港持股 100%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法人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	PAMICA GROUP LIMITED (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曾 100.00% 控股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 100.00% 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曾持股 52.00%、潘艳芳曾持股 48.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父亲陈爱农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通城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7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方会娥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配偶
9	潘艳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之女，李鲸波的配偶
10	廖碧员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母亲
11	陈爱农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父亲
12	刘鑫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妹妹的配偶
13	陈化峰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哥哥
14	陈福琴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哥哥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陈丹峰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姐姐
16	王磊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姐姐的配偶
17	方丁甫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9% 股份
18	徐双燕	监事方丁雄的母亲
19	丁幼甫	监事丁阳辉的父亲，间接持有公司 0.16% 股份
20	方三梅	监事丁阳辉的母亲
21	李雄辉	监事丁阳辉配偶的哥哥
22	张世英	副总经理徐君的母亲
23	徐伟	副总经理徐君的哥哥
24	冯建雪	副总经理徐君哥哥的配偶
25	方旺桃	董事魏金平的母亲
26	魏金兰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
27	吴继芳	董事魏金平妹妹魏金兰的配偶
28	黎东明	董事魏金平妹妹魏金球的配偶
29	方春娥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
30	李关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外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的哥哥
31	李金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的儿子
32	方九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配偶的哥哥
33	周佳燕	监事黎辉配偶的姐姐
34	刘大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李俊配偶的母亲
35	方爱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6	方洪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余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对外设立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和“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履行了相应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 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 _____

汤海龙

经办律师: _____

潘 倩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3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3
3.关于资产重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关于成本与采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7.关于销售代理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80872-0015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审核函（2023）110016 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12月24日，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新辉系潘协保外甥，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六位实际控制人另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非各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各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此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协议是否存在有效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股东调查表等；
- 3、核查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了解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以及2020年12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不可撤销、不存在有效期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一) 说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此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合计控制公司 80% 以上表决权，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期初	实际控制人	77.34%	/	/	84.53%
	平安材料	3.00%	实际控制人	79.72%	
			剩余自然人股东	20.28%	
一致行动人	4.19%	/	/		
2020年6月股份转让	实际控制人	79.72%	/	/	84.04%
	一致行动人	4.32%	/	/	
2020年11月增资	实际控制人	79.77%	/	/	84.02%
	一致行动人	4.26%	/	/	
2020年11月控股股东众晖实业增资	实际控制人	35.11%	/	/	92.97%
	众晖实业	55.99%	实际控制人	79.72%	
			一致行动人	4.32%	
一致行动人	1.87%	/	/		
2020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裕昇咨询增资	实际控制人	33.35%	/	/	93.32%
	众晖实业	53.19%	实际控制人	79.72%	
			一致行动人	4.32%	
	裕昇咨询	5.00%	潘渡江	43.99%	
			潘渡江之外的其他合伙人	56.01%	
一致行动人	1.78%	/	/		

此外，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间系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的配偶，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系潘协保外甥。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已于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2020年12月，在发行人完成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整合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基于已有的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事实，为进一步巩固共同控制关系、明确一致行动的权利义务安排，确保发行人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此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说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

共同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间均为直系亲属及其配偶关系（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各共同实际控制人间具体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亲属关系
潘协保	潘渡江	父子关系
	陈珊珊	翁媳关系，系潘协保儿子潘渡江之配偶
	潘美芳	父女关系
	潘云芳	父女关系
	李鲸波	翁婿关系，系潘协保女儿潘艳芳之配偶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共同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并

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实际控制人的自身情况、公司任职需求，共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合计控制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且潘协保、潘渡江、魏金平（系潘美芳之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潘协保、潘渡江二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鲸波、李新辉、徐君（系潘云芳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历次表决均未出现过意见分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一致行动，未出现重大分歧，也未出现过纠纷或利益冲突。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前，实际控制人间未通过书面形式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权重组后，实际控制人基于已有的一致行动事实，为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一致行动关系以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等目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0 年 12 月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协议是否存在有效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六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李新辉系潘协保外甥，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六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一）对应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二）对应内容
签署方	六位实际控制人	六位实际控制人与李新辉
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各方同意，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协保意见为准。	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实际控制人意见为准。
有效期限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各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各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各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各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协议是否存在有效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不可撤销，不存在有效期

如上所述，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二）的约定，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此外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不可撤销，协议未限定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2)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二）约定，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李新辉以六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六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协保意见为准。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不可撤销，不存在有效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李新辉以六位共同

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六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协保意见为准。

三、核查结论

1、2020年12月公司重组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已有的一致行动事实，为进一步巩固共同控制关系、明确一致行动的权利义务安排，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天然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经营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历次表决未出现过意见分歧，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不可撤销，未约定有效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李新辉以六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六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协保意见为准。

3.关于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显示：

(1) 云奇云母于 1997 年设立，并于 2002 年、2004 年分别进行了股权变更。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水云母以现金方式购买云奇云母主要资产。

(2) 云奇云母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云奇云母向平安材料采购原材料生产云母纸，生产出的云母纸一部分由云奇云母直接销售给其境内客户；另一部分销售给平安材料，再由平安材料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

(3) 为了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20 年 6 月，平安材料将其持有的平安房地产 100.00%股权转让给振远实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潘协保、邓炳南等人的职业经历，说明云奇云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变更、退出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与家庭成员投资设立平安材料和平安实业、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说明云奇云母注销后，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已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及税务处理，剥离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平安房地产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 说明受让方振远实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6) 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潘协保、邓炳南等人提供的简历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潘协保、邓炳南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与家庭成员投资设立平安材料和平安实业、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

2、查阅云奇云母的工商内档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相关文件、查阅云奇云母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云奇云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云奇云母注册地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云奇云母注销时的员工名册、云水云母收购云奇云母后的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员工与云水云母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云奇云母注销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清税证明》《清算报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登报公告等；

3、查阅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潘云芳等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股东调查表等；

4、查阅通城县人民政府、咸宁市人民政府就云奇云母历史沿革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

5、对发行人、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明确其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

6、查阅平安材料就剥离平安房地产作出的股东决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款协议》；查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的《审计报告》（天

健深审〔2022〕200号），结合公司申报报表执行分析程序，比较剥离平安房地产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变动情况；查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的《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45号），检查平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准确性；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所得税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检查公司会计和税务处理的正确性；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

9、取得发行人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0、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潘协保、邓炳南等人的职业经历，说明云奇云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变更、退出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潘协保、邓炳南等人的职业经历

（1）潘协保的职业经历

根据潘协保提供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潘协保于1971年9月至1984年1月担任通城县云溪公社会计；1984年2月至1991年5月，担任通城县云溪乡企业党支部书记；1991年6月至1997年5月，担任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厂长；1997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云奇云母董事长；2000年11月至今，历任平安材料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兼

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云母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2015年3月至今，历任平安股份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平安股份董事长、平安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协保曾于199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通城县云溪乡、关刀镇副科级干部，2007年8月起按照离岗退养人员进行公务员分开登记，2012年12月正式退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协保曾于1995年8月起担任通城县云溪乡副科级干部，获得公务员身份，主要系出于地方政策原因，当地政府于20世纪90年代为鼓励当地县镇企业发展，授予部分优秀企业家公务员身份。1994年7月22日，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超常规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隽发[1994]9号）：“为了充分调动乡（镇）、村、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超常规发展乡镇企业，特规定明星企业、优秀企业、先进企业中连续任期三年以上的厂长分别授予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先进工作者称号，聘为国家干部”。1995年8月7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表彰先进乡镇八强企业优秀企业家等的通报》（隽政办发[1995]18号），认定潘协保为优秀企业家。因此，潘协保根据上述规定获得公务员身份，符合当时通城县当地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通城县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潘协保同志身份问题的专项证明》，潘协保先后在通城县云母制品厂、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任职并持股已经组织批准，未因其任职或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对外投资和兼职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潘协保在任职公务员期间未领取薪酬，并已退还退休期间养老金收入。

(2) 邓炳南的职业经历

根据邓炳南提供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邓炳南于1989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云溪乡政府办事员（临时工）；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通城县云母制品厂财务主管、行政副厂长；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云奇云母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平安材料董事、营销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平安股份董事。邓炳南曾于

1989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云溪乡政府办事员，系临时工，不属于公务员编制人员。通城县关刀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专项说明，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潘协保公务员身份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个人在云奇云母出资并担任职务均经过组织批准，并非代云溪乡、关刀镇政府持有股权，其所持有云奇云母股权不属于集体资产；邓炳南未曾担任公务员，其所持云奇云母股权不属于集体资产。

2、云奇云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 1997年6月，云奇云母设立

云奇云母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	50.00	33.33%
2	通城县云溪乡经济委员会	50.00	33.33%
3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委员会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云奇云母2002年2月的股东会决议：云奇云母设立时，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未实际出资，其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由潘协保等云奇云母员工筹资50.00万元实际出资；通城县云溪乡经济委员会以通城县云母制品厂的房屋设备评估作价出资50.00万元；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由潘协保、邓炳南等云奇云母员工实际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

(2) 2000年7月，云奇云母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云奇云母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6.00万元，本次增资后，云奇云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	50.00	21.19%
2	通城县云溪乡经济委员会	50.00	21.19%
3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委员会	136.00	57.63%
合计		236.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委员会认缴，实际由潘协保、邓炳南等云奇云母员工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

(3) 2002 年 7 月，云奇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云奇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云奇云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协保	52.82	22.38%
2	邓炳南	20.07	8.51%
3	魏金平	21.13	8.95%
4	方世连	15.85	6.71%
5	潘艳良	10.56	4.48%
6	邓明旺	13.73	5.82%
7	李鲸波	8.45	3.58%
8	丁幼甫	10.56	4.48%
9	潘云芳	27.47	11.64%
10	李书武	6.34	2.69%
11	王良兵	10.56	4.48%
12	潘斌海	8.45	3.58%
13	关刀镇经委	30.00	12.71%
合计		236.00	100.00%

云奇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云奇云母的股东中，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潘云芳均系直系亲属及其配偶关系（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构成天然的一致行动人。而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潘云芳合计持有云奇云母 46.55% 股权，且潘协保、魏金平、潘云芳担任云奇云母董事，潘协保担任董事长，能够对云奇云母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云奇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潘云芳。

(4) 2004 年 1 月，云奇云母回购股权

2004年1月，云奇云母回购关刀镇经委所持股后，云奇云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协保	52.82	25.64%
2	邓炳南	20.07	9.74%
3	魏金平	21.13	10.26%
4	方世连	15.85	7.69%
5	潘艳良	10.56	5.13%
6	邓明旺	13.73	6.67%
7	李鲸波	8.45	4.10%
8	丁幼甫	10.56	5.13%
9	潘云芳	27.47	13.33%
10	李书武	6.34	3.08%
11	王良兵	10.56	5.13%
12	潘斌海	8.45	4.10%
合计		206.00	100.00%

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潘云芳合计持有云奇云母53.33%股权。云奇云母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潘协保、魏金平、李鲸波和潘云芳。

截至2021年2月云奇云母注销，云奇云母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3、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变更、退出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云奇云母设立时的集体资产投入情况

1996年12月28日，通城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改组为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隽改[1996]42号），同意将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改组为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6月，云奇云母设立时，云溪乡经委以通城县云母制品厂的房屋设备评估作价出资50.00万元；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未实际出资，其认缴 50.00 万元出资额由潘协保等人筹资 50.00 万元实际出资。云溪乡经委以房屋设备作价入股的集体资产已经湖北通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出资完成后，由湖北通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因此，云奇云母设立时，集体资产范围包括：①云溪乡经委以房屋设备评估作价实缴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②通城县云母制品厂认缴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工会委员会实缴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潘协保、邓炳南等云奇云母员工实际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

(2) 云奇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涉及的集体资产变更、退出情况

① 云溪乡经委将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协保、邓炳南等云奇云母员工

2002 年 2 月，云奇云母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因政府行政区划变更，通城县云溪乡已并入通城县关刀镇，原股东通城县云溪乡经济委员会变更为通城县关刀镇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刀镇经委”），关刀镇经委将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协保、邓炳南等云奇云母员工。2002 年 7 月，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② 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将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协保、邓炳南等人，通城县云母制品厂退出

2002 年 2 月，云奇云母召开股东会，经审议由通城县云母制品厂将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潘协保、邓炳南等人。2002 年 7 月，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关刀镇经委作为云奇云母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和股东，已经在股东会决议上加盖公章确认相关内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关刀镇政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潘协保、邓炳南等人的访谈，云奇云母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云奇云母注册资本确定。因通城县云母制品厂转让的云奇云母出资额未实缴，需由受让方潘协保、邓炳南等自然人股东承担出资义务，故受让方无需向出让方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转让完成后，云奇云母集体资产范围为云溪乡经委继续持有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云奇云母股权回购涉及的集体资产退出情况

2004 年 1 月，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云奇云母与关刀镇经委会（此时该机构已并入关刀镇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云奇云母以 60.00 万元价格回购关刀镇经委持有的云奇云母的 30.00 万元股权。关刀镇人民政府作为云奇云母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和股东，已经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盖章，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关刀镇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潘协保、邓炳南等人的访谈，本次股权回购定价系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云奇云母净资产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云奇云母 2003 年度工商年检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云奇云母净资产为 3,074,297.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元注册资本。云奇云母本次回购关刀镇经委会价格为 2 元/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回购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次转让完成后，关刀镇政府不再持有云奇云母股权，云奇云母不存在集体资产。

(4)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通城县关刀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云奇云母自设立时起至 2004 年通城县关刀镇人民政府退出之日止，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1）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改组为云奇云母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该次改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云奇云母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云奇云母已无集体股权。

2022年6月，咸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通城县云母制品厂改制过程和云奇云母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已经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城县人民政府和通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确认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已无集体股权。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云奇云母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依据通城县关刀镇人民政府、通城县人民政府、咸宁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说明，云奇云母涉及集体资产的投入、变更、退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资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与家庭成员投资设立平安材料和平安实业、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1、说明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与家庭成员投资设立平安材料和平安实业、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

（1）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投资设立平安材料和平安实业的原因

云奇云母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销售业务，且受场地面积和交通等配套条件限制，难以进一步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大产能，制约了公司发展。

2000年10月设立平安材料的原因：管理团队因看好云母纸的下游市场，拟投资生产云母板及耐火云母带产品，但云奇云母原部分股东无意进一步追加投资。因此，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投资设立平安材料以投资新产品和拓展新兴市场。

2015年7月设立平安实业的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考虑人才引进，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在武汉设立平安实业作为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

依据对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的访谈，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如下：

① 彼时管理团队认为各主体由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不直接体现云奇云母对于云水云母的股权控制关系，可以起到避免因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引起竞争对手关注的效果；

② 云水云母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追加投资，拟引入部分新股东。为确保云奇云母老股东后续可直接享有云水云母的经营收益，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了先由云奇云母老股东直接持有云水云母股权，再由引入的新股东对云水云母增资的方案（具体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3、（2）2017年2月，云水云母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说明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2004年1月，云奇云母的集体资产已经全部退出，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变更、退出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年云奇云母的集体资产全部退出前，潘协保等人设立了平安材料，平安股份、平安实业及云水云母等公司均未成立。平安材料与云奇云母的主要产品、所需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存在较大差异，对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云奇云母	平安材料	是否相同
主要产品	云母纸（电机带用）	云母板、耐火云母带	否
客户种类	电机带厂商	家用电器、电线电缆行业等厂商	否
主要原材料	云母原料	云母纸、化工材料、玻纤布	否
供应商种类	云母矿厂商	云母纸/粘结剂/玻纤布厂商	否
研发人员要求	无机非金属材料	材料学/材料化学	否
生产技术和工艺	制浆/烘干/收卷	复合/压制/分切	否
主要生产设备	下料机、制浆机、往复泵、纸机、收卷机	施胶线、压机、剪板机、卷绕机	否

因此，平安材料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云水云母与云奇云母签订《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之协议书》，约定云水云母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奇云母主要资产，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未完结合同同时转移至云水云母，研发人员转入云水云母，并与云水云母签订了《劳动合同》。云奇云母资产被云水云母收购后，云奇云母启动公司注销流程。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上述资产收购情况外，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云奇云母注销后，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30日，云奇云母与云水云母签署了《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之协议书》，云奇云母相关资产、技术以及债权债务均已由云水云母整体收购。

2020年12月20日，云奇云母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

2021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隽税税企清[2021]2313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隽税通[2021]2312号），证明云奇云母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1年2月5日，云奇云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云奇云母的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5日下达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城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40号），核准云奇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云奇云母不存在涉及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

综上，云奇云母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产、技术、债权债务均已由云水云母整体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已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及税务处理，剥离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平安房地产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已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

2020年6月15日，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平安材料作出股东决议，将其持有的平安房地产100.00%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振远实业。同日，平安材料与振远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4月，天健会计师、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于平安房地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100.00%股权评估值为3,45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平安材料、振远实业、平安股份签署《补偿款协议》，

约定基于平安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振远实业直接向平安股份无偿支付补偿款 2,4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通城市监）登记变更字[2021]第 980 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2）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振远实业分别向平安材料支付 60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 万元，共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31 日，振远实业向平安股份支付 2,450.00 万元。据此，截至 2022 年 5 月，振远实业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3,450.00 万元。

根据平安材料、振远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办理工商登记，平安材料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及税务处理

（1）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及税务处理

2020 年 6 月，平安材料出售了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平安房地产自出售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平安房地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2,114.04	2,360.01
存货	11,996.53	11,511.26
资产总额	18,861.59	21,339.22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预收款项	13,672.20	13,617.67
其他应付款	2,588.74	2,752.97
负债总额	17,847.67	20,148.44
净资产	1,013.91	1,190.78
营业收入	192.28	723.66
利润总额	-176.87	-180.78
净利润	-176.87	-180.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61	12,76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2.45	4,8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	24.33

由于自2020年6月起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平安房地产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仅对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数据产生影响，其中，平安房地产2019年资产负债表中金额较大的系预收款项、货币资金及存货项目；2019年及2020年1-6月，平安房地产利润表项目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不大；2019年，平安房地产启动预售滨江苑二期工程中两栋高层楼房，同时该工程在2019年至2020年6月尚处于建设期，因此，2019年及2020年1-6月，平安房地产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影响较大。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公司2019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含平安房地产的经 审计公司财务数据 (A)	不含平安房地产的 公司财务数据(B)	变动数值(C=B-A)	变动比例(D=C/A)
货币资金	14,019.38	11,659.37	-2,360.01	-16.83%
存货	22,194.10	10,682.84	-11,511.26	-51.87%
资产总额	100,993.28	87,154.98	-13,838.30	-13.70%
预收款项	14,080.14	462.47	-13,617.67	-96.7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含平安房地产的经 审计公司财务数据 (A)	不含平安房地产的 公司财务数据 (B)	变动数值 (C=B-A)	变动比例 (D=C/A)
其他应付款	6,047.26	9,562.35	3,515.09	58.13%
负债总额	46,536.47	32,888.96	-13,647.51	-29.33%
归母净资产	43,513.50	43,361.42	-152.08	-0.35%
资产负债率	46.08%	37.74%	-8.34%	-18.11%

① 2019年，平安房地产投资开发的滨江苑二期项目的两栋高层楼房处于建设期间且通过预售模式已基本实现销售，至2020年下半年陆续交房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平安房地产截至2019年末的存货、预收款项及货币资金项目金额较大。若不包含平安房地产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的存货将减少11,511.26万元、预收款项减少13,617.67万元以及货币资金减少2,360.01万元。

② 2019年，由于平安房地产存在较多拆借款，且与平安材料的往来款金额较大，导致平安房地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若不包含平安房地产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的其他应付款将减少3,515.09万元。

③ 2019年，平安房地产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金额均较大，若不包含平安房地产，公司2019年的资产负债率下降8.34%。

2) 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含平安房地产的公 司财务数据 (A)	不含平安房地产的 公司财务数据 (B)	变动金额 (C=B-A)	变动比例 (D=C/A)
营业收入	66,816.73	66,306.32	-510.42	-0.76%
净利润	12,506.14	12,686.92	180.78	1.45%

如前述，滨江苑二期项目的两栋高层楼房于2020年下半年陆续交房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平安房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平安房地产收入金额较小，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较小。

3)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176.87 万元

投资收益 13.91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78 万元

经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3,450.00 万元。2022 年 5 月，振远实业已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450.00 万元。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8-12 特殊关联交易涉及的“资本性投入”相关解释：“（1）股东捐赠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①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捐赠现金或其他实物资产。②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上市公司购买资产。③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豁免上市公司债务或代上市公司对外清偿债务。④在控股股东的安排下，上市公司与第三方进行非公允交易”；“（2）如果股东捐赠行为是基于交易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交易一方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则可以界定为具有资本投入性质”。

由于公司 2020 年 6 月转让平安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与平安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资本性投入中“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将振远实业支付的补偿款 2,450.00 万元认定为资本性投入，会计处理上应确认为资本公积。支付补偿款后，平安房地产的转让价格合计 3,450.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接受捐赠收入应作为收入总额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将平安房地产转让补偿款作为捐赠收入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367.50 万元，公司以税后补偿款 2,082.50 万元计列为资本公积。

取得振远实业补偿款时，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45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082.50 万元

应交税费 367.50 万元

综上，剥离平安房地产的会计及税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依据。

3、剥离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平安房地产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剥离后公司与平安房地产独立经营，公司和平安房地产的信用报告中均不存在公司替平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未对平安房地产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和平安房地产银行流水记录、财务明细账及双方与共同供应商的账务记录、付款记录，确认不存在平安房地产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说明受让方振远实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受让方振远实业的具体情况

名称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MA49E7EY59			
住所	通城县隽水镇解放西路平安滨江苑一期2号楼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邓炳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0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渡江	326.10	32.61	货币
	潘协保	146.85	14.69	货币
	潘艳芳	116.30	11.63	货币
	魏金平	116.30	11.63	货币
	邓炳南	116.30	11.63	货币

	潘云芳	91.79	9.18	货币
	方丁甫	43.18	4.32	货币
	李新辉	43.18	4.32	货币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邓炳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云芳		董事	
	魏金平		董事	
	潘渡江		董事	
	潘协保		董事	
	潘艳芳		监事	
	方丁甫		监事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远实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振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潘渡江、潘协保，实际控制人潘云芳，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美芳的配偶、发行人董事魏金平为振远实业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鲸波的配偶潘艳芳，发行人监事方丁雄的父亲、发行人股东方丁甫为振远实业监事；

(2) 发行人董事邓炳南为振远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振远实业 11.63% 股权；发行人监事方丁雄的父亲、发行人股东方丁甫持有振远实业 4.32% 股权；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潘协保、潘云芳分别持有振远实业 32.61%、14.69%、9.18% 股权，发行人实控人亲属魏金平（系潘美芳配偶）、潘艳芳（系李鲸波配偶）各持有振远实业 11.6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持有振远实业 4.32%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振远实业 84.0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振远实业出具的声明、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振远实业间存在以上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振远实业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为了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20年6月，平安材料作出股东决议将其持有的平安房地产100.00%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振远实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账面净资产为1,013.9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平安房地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振远实业向平安材料支付了1,0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账面净资产为1,013.91万元。2020年上半年，平安房地产预收购房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实现亏损176.87万元，2020年下半年，部分预收购房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0年下半年实现盈利2,696.60万元。

2022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对平安房地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200号）；2022年4月26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平安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45号），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安房地产100.00%股权评估值为3,450.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2022年4月28日，平安材料、振远实业、平安股份签署《补偿款协议》，约定基于平安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振远实业向平安股份支付补偿款2,450.00万元。

综上，剥离平安房地产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平安房地产作出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六）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1、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平安股份	一般项目：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	否

		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绝缘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平安材料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	平安实业	电子元器件和机电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云水云母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5	晟特新材	合成材料制造、批零兼营；精细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与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有机硅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商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6	同力玻纤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石英纤维、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研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7	平安香港	电子元器件和机电绝缘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8	平安马来	云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运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

议。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1、云奇云母涉及集体资产的投入、变更、退出事项已经通城县人民政府、咸宁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说明予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资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实际控制云奇云母的背景下，仍与家庭成员投资设立平安材料系为满足管理团队投资新产品、拓展新兴市场的需要；投资设立平安实业系为满足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引起人才的需要；潘协保、邓炳南等股东向云奇云母购买云水云母的原因系管理团队认为不直接体现云奇云母对于云水云母的股权控制关系，可以适当避免竞争对手的不当关注，此外为确保云奇云母老股东后续可直接享有云水云母的经营收益，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由云奇云母老股东直接持有云水云母股权，再由引入的新股东对云水云母增资；发行人及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云奇云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

3、云奇云母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债权债务均已由云水云母整体收购，不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剥离平安房地产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办理工商登记，平安材料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剥离平安房地产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具有较大影响，对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对剥离平安房地产的会计及税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具有相应依据；剥离后公司不存在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平安房地产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受让方振远实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剥离

平安房地产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平安房地产作出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人注销了 PAMICA GROUP LIMITED、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通城县有平包装店等六家关联方。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 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注销关联方的工商内档、《清税证明》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2、查阅注销关联方经营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取得境外律师对于 PAMICA GROUP LIMITED（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法律意见书》；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相关注销关联方注册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查阅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协议及转账凭证等，核查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款项支付情况；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等注销法人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7、查阅注销关联方股东、经营者出具的相关确认性文件，确认关联方注销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付成本或费用，不存在涉及资产、人员、债务方面的纠纷等；

8、查阅云奇云母注销时的员工名册、云水云母收购云奇云母后的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员工与云水云母签署的《劳动合同》；

9、了解公司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关联方清单，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10、了解主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取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合同、银行回单、还款凭证等，检查资金拆入的利息计算标准，验证利率的定价公允性；

11、取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拆出的明细表，了解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背景与具体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并根据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应收利息金额，评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对关联方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是否保持一致，分析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是否已记录完整；

13、获取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查看公司中长期借款利率和担保方式。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1) 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依据注销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云奇云母

2021年2月25日，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云奇云母注销。注销前，云奇云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1814151598		
法定代表人	潘协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工绝缘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地址	通城县关刀镇云溪道上村		
成立日期	1997/06/01		
注销日期	2021/02/2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协保	52.82	25.64
	潘云芳	27.47	13.33
	魏金平	21.13	10.26
	邓炳南	20.07	9.74
	方世连	15.85	7.69
	邓明旺	13.73	6.67
	潘艳良	10.56	5.13
	丁幼甫	10.56	5.13

	王良兵	10.56	5.13
	潘斌海	8.45	4.10
	李鲸波	8.45	4.10
	李书武	6.34	3.08

② PAMICA GROUP LIMITED（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第6979号公告，确认PAMICA GROUP LIMITED（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宣布撤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MICA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191036
成立时间	2007/12/03
注销时间	2021/11/05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东	潘渡江
董事	潘渡江

③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5086K
法定代表人	方志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工绝缘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 11 号鸿源大厦 2-13 楼八楼 809 号（办公场所）		
成立日期	2009/07/10		
注销日期	2019/02/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珊珊	26.00	52.00
	潘艳芳	24.00	48.00

④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6783E		
法定代表人	丁平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南边头小区第一幢 3 层		
成立日期	2006/10/30		
注销日期	2019/02/1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协保	50.00	100.00

⑤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6783E		
法定代表人	陈爱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球、玻纤纱布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中南街片江滩花园 A 区江山如画三期 3 号楼 1 单元 27 层 3 号		
成立日期	2011/04/13		
注销日期	2021/08/2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爱农	28.00	100.00

⑥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4251L		
法定代表人	方丁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工绝缘材料的生产；冲压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三星工业区二区第 1 栋 401		
成立日期	2010/08/12		
注销日期	2021/04/0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丁甫	20.00	40.00
	平安材料	20.00	40.00

	李克珍	10.00	20.00
--	-----	-------	-------

⑦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2022年8月11日，通城县有平包装店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1222MA4ETPR56B
经营者	李有平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制容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通城县隼水镇新塔社区五组
成立日期	2021/08/18
注销日期	2022/08/11

⑧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EF1H8M
法定代表人	丁玉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588 号十三幢 105 室

成立日期	2021/03/16		
注销日期	2023/02/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玉永	30.00	30.00
	何国华	25.00	25.00
	高俊贺	25.00	25.00
	霍加如	20.00	20.00

⑨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MA4894F66A		
法定代表人	潘延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通城县隽水镇宝塔大道白沙社区九宫花园2栋402号		
成立日期	2016/03/17		
注销日期	2021/01/2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金球	5.00	50.00
	潘延林	5.00	50.00

(2) 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注销关联方股东出具的声明，各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1.	云奇云母	因受场地面积和交通等配套条件限制，云奇云母难以进一步技术改造或扩大产能，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股东设

		立平安材料、平安股份等主体，将先进设备和新增产能全部置入新设主体，云奇云母主要资产由云水云母收购。在收购完成后，云奇云母已不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予以注销
2.	PAMICA GROUP LIMITED(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因业务规模较小，注销前已未实际经营，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3.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4.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7.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个体经营户基于个人发展计划变动，予以注销
8.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因业务规模较小，成立后与股东预期经营情况差异较大，予以注销
9.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予以注销

依据注销关联方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销关联方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相关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依据其经营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依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16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城县有平包装店、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

购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37.52	27.54	-	-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玻纤原纱	-	-	33.61	84.86
合计			37.52	27.54	33.61	84.8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5%	0.08%	0.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客户发货时，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倾斜、碰撞等产生破坏毁损的情形，需要采购木托、木条、木箱等木质包装材料加固。由于该等包装材料价值较低且均为临时性采购，出于运输成本及供货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向通城县有平包装店等关联方采购木制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城县有平包装店的关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耐火云母带木箱	262.36	253.05	-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耐火云母带木箱	225.60	237.05	221.02	222.65
价格差异比例			16.29%	6.75%	-	-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000*1000*1120	225.71	212.37	-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000*1000*1120	223.47	213.09	-	-
价格差异比例			1.00%	-0.34%	-	-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150*980*1050	320.78	329.38	-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150*980*1050	319.85	330.74	-	-
价格差异比例			0.29%	-0.41%	-	-

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木质包装材料，通城县有平包装店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自通城县有平包装店采购的耐火云母带木箱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主要系规格型号不一致。

2020 年，公司开发新产品，为做好新产品开发的保密工作，通过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玻纤原纱，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按照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破碎机及圆筒筛	-	-	-	10.17
合计		-	-	-	10.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2%

2019 年，公司曾向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一套破碎机及圆筒筛，主要系通过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处置了部分多余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定价方式为公司核算成本后，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此外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依据注销关联方股东或经营者出具的《承诺函》，除此之外，其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 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

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依据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注销关联方股东、经营者：

2020年12月，云水云母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注销关联方云奇云母的主要资产，承接了云奇云母的业务和人员，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发行人将云奇云母自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注销关联方云奇云母系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除云奇云母外，报告期内，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通城县有平包装店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注销关联方的股东、经营者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 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37.52	27.54	-	-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玻纤原纱	-	-	33.61	84.86
		销售破碎机及圆筒筛	-	-	-	10.17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

依据注销关联方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3-160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3〕3-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云奇云母	2020年11月30日，云奇云母与云水云母签署了《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之协议书》，云奇云母相关资产、债权均已由云水云母整体收购，人员已提前选择入职云水云母
PAMICA GROUP LIMITED（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已处置、债务已偿还，人员已提前另行择业，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自2021年起即未实际经营，于2023年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未实际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依据关联方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涉及资产、人员、债务方面的纠纷。

综上，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已经说明，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云奇云母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为正常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确定方式****(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潘协保	补充营运资金	2013-2018年	1,742.64	6.00%、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4月还款400.00万	企业生产经营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元、2019年6月还款145.20万元、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516.00万元、2020年12月还款660.22万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21.22万元	积累
潘渡江	补充营运资金	2014-2018年	34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潘云芳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309.43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还款78.00万元、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185.00万元、2020年12月还款34.94万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11.49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李鲸波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38.29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5月还款24万元、2020年12月还款10.75万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3.54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魏金平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95.71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还款60.00万元、2020年12月还款26.87万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求，具有公允性		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8.84万元	
潘艳芳	补充营运资金	2013-2018年	728.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4月还70.00万元、2019年5月还款150.00万元、2019年6月还款100.00万元、2019年12月转平安材料冲账300.00万元、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108.00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潘美芳	补充营运资金	2013-2018年	193.73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还32.63万元、2019年12月转平安材料冲账56.10万元、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105.00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邓炳南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90.93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5月还款57.00万元、2020年12月还款25.53万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8.40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方丁甫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9.57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4月还款6.00万元、2020年12月还款2.69万元、2020年12月业务合并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奇云母减少 0.88 万元	
陈爱农	补充营运资金	2011-2018 年	61.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8 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丁幼甫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 年	23.86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4 月还款 6.00 万元、2020 年 12 月还款 13.44 万元、2020 年 12 月业务合并云奇云母减少 4.42 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方会娥	补充营运资金	2014-2018 年	561.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8 月还款 9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471.00 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方三梅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 年	12.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5 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方旺桃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018 年	8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8 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冯建雪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 年	7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8 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李金灵	补充营运	2015-20	60.00	7.20%	双方协商	日常生	2019 年 8 月	企业生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	18年			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产经营		产经营积累
李关平	补充营运资金	2013-2018年	37.40	6.0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11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魏金兰	补充营运资金	2019年6月	20.00	8.64%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吴继芳	补充营运资金	2010-2018年	20.00	8.64%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吴学领	补充营运资金	2014-2018年	10.00	8.64%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徐君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018年	172.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徐双燕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018年	6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8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徐伟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9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8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周佳燕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1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7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廖碧员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018年	105.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刘鑫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018年	254.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还款154.00万、2019年8月还款100.00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陈福琴	补充营运资金	2016-2018年	10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8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方春娥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018年	8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8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张世英	补充营运资金	2017-2018年	260.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6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关联方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公允性			
王磊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018年	266.00	8.64%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1月还款140.00万元、2019年3月还款126.00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陈化峰	补充营运资金	2014-2018年	135.00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平安房地产处置减少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平安房地产	补充营运资金	2020年7月	3,592.36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日常生产经营	2020年12月	企业生产经营积累
合计			9,627.90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收回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潘协保	2016-2018年	654.84	7.20%	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具有公允性	2020年8月	现金收取款项及自有资金
潘渡江		233.89				
潘云芳		391.40				
李鲸波		92.84				
魏金平		217.00				
潘艳芳		540.00				
潘美芳		56.10				
邓炳南		457.84				
方丁甫		99.27				
丁幼甫	2018年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	自有资金

合 计	2,753.2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利率包括 6.00%、7.20% 和 8.64% 三种利率，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利率为 7.20%，均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拆出利率与拆入利率基本相同，拆借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下双方参考公司中长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超过 1 年期的中长期款项，因此，参考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拆借利率，拆借发生期间，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抵押借款	2016/9/29-2019/9/25	5.2250%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0	抵押借款	2016/11/16-2019/11/15	5.2250%
中国农业银行	1,800.00	抵押借款	2019/3/14-2022/2/21	5.3675%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高于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拆借时均以合同约定为主，未提供担保，借款条件较为宽松，且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间，还款压力较小，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均为抵押借款，以足额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综上，公司资金拆出利率与拆入利率基本相同，拆借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下双方参考公司中长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因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担保，借款条件较为宽松，资金拆借利率略高于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1、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已经说明，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云奇云母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相应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为正

常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公司拆借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符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下双方参考公司中长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拆借利率略高于公司中长期借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有充分依据，具有公允性。

6.关于成本与采购。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云母原料主要为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云母的金额分别为 4,461.26 万元、4,848.73 万元、7,583.03 万元和 1,504.75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云母绝缘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0%，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2.83%。

请发行人：

(1) 结合人工合成云母的发展情况、天然云母供应情况、国际贸易环境等，说明公司云母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采购受限的风险。

(2) 分细分产品量化说明 2020 年度云母绝缘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中，玻纤原纱、化工原材料、外购玻纤布的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销售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了解公司销售代理方式的具体内容；

3、获取公司与主要销售代理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检查是否与实际销售代理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4、检查通过销售代理商介绍实现收入的前五大终端客户的交易单据，核实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5、获取发行人销售代理商清单，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6、查阅销售代理商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信息和公司简介；

7、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销售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人工合成云母的发展情况、天然云母供应情况、国际贸易环境等，说明公司云母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采购受限的风险。

1、人工合成云母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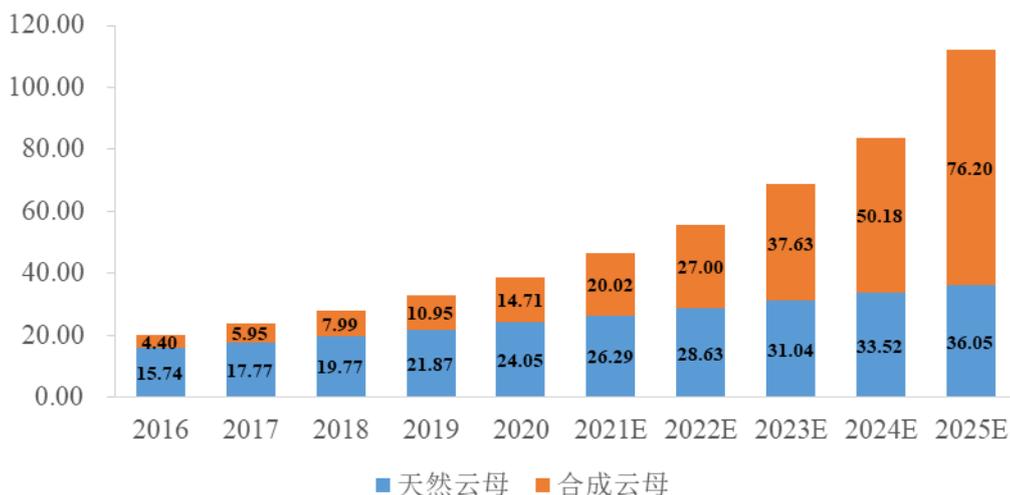
云母原料可分为天然云母及人工合成云母。天然云母为天然形成的造岩矿物，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天然云母品位不可控，杂质含量较高，应用于云母制品时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除杂、提纯工序。人工合成云母是以适当配比的原料经高温熔融冷却析晶而制得，相比于天然云母受自然资源条件限制较少。合成云母其结构与天然云母相似，并且其纯度、透明性、绝缘性以及耐高温能力均优于天然云母，因此在部分工业应用方面能够完全替代甚至超越天然云母。

由于人工合成云母的性能优势，下游珠光颜料、绝缘材料、耐火材料等应用领域对人工合成云母的需求量逐步提升。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人工合成云母和云母制品的发展，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云母制品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功能性填料制造板块；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编著的《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中，人工合成云母入选建材领域相关产品和技术目录。

下游需求的扩张和政策的支持有力推动了人工合成云母的快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从2016年到2020年，我国云母市场规模从20.15亿元增长至38.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7.77%。从结构上看，我国合成云母市场增速远高于天然云母市场，2016年到2020年我国合成云母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0%，而同期天然云母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7%。到 2025 年，我国云母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24 亿元，合成云母市场规模达 76.20 亿元，占比为 67.89%，预计未来合成云母将成为云母制品的主要原料。

2016年-2025年中国云母产品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工合成云母市场需求规模的扩大推动国内厂商加大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投入，目前国内主要人工合成云母生产厂商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环球新材国际（6616.HK）、坤彩科技（603826.SH）、中晶新材（900250.KQ）等。环球新材国际、坤彩科技为国内珠光颜料龙头企业，主要生产珠光颜料产品用合成云母，目前已分别具有人工合成云母 1.2 万吨、1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且仍在加大产能的建设。除上述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外，行业内亦存在较多中小型规模的人工合成云母生产商。为确保公司人工合成云母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目前已和江阴市友佳珠光云母有限公司（中晶新材子公司）、武城县乾盛晶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平江县兴科云母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人工合成云母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除对外采购人工合成云母及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外，公司也在积极筹备人工合成云母的研发自产，本次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实现年产人工合成云母 1 万吨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对人工合成云母的需求。

2、天然云母供应情况

受云母矿开采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限制，目前我国云母开采量较低，我国天然云母原料主要依靠进口。

全球范围内天然云母储量充足、分布广泛，不存在短缺情况。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资料，以目前云母全球消耗量推测，在可预期的未来较长时间内足以满足全球需求；同时全球云母近年产量保持在 30 万吨-40 万吨，供应量较为稳定。

2012年-2022年全球云母产量（单位：吨）



注：数据来源为美国地质调查局。

全球天然云母产地较为分散，云母矿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以及美洲等地区，云母主要生产国家包括印度、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巴西等。公司天然云母境外采购的来源分布如下：

单位：吨

境外采购国家 或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印度	2,059.60	55.95%	4,670.86	61.60%	2,805.09	57.85%	2,405.73	53.92%
马达加斯加	726.44	19.73%	1,903.86	25.11%	1,493.13	30.79%	1,581.88	35.46%
尼日利亚	768.82	20.89%	906.93	11.96%	481.23	9.92%	445.05	9.98%
其他	126.16	3.43%	101.38	1.34%	69.28	1.43%	28.60	0.64%

总计	3,681.03	100.00%	7,583.03	100.00%	4,848.73	100.00%	4,461.26	100.00%
----	----------	---------	----------	---------	----------	---------	----------	---------

公司实行云母原料分散采购的策略，与印度、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等主要云母原料生产国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天然云母原料的国际贸易环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位于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等国家，公司已与部分境外云母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国家未出台对国内进口天然云母原料不利的贸易政策；公司采购的云母原料不属于上述国家出口限制类产品，亦未被上述国家加征出口关税，公司采购未受到限制。因此，公司采购的天然云母原料不存在因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政策导致供应短缺或采购成本提高等情形，国际贸易环境未对公司境外云母原料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云母原材料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采购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采购金额以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白云母	3,966.90	11.90%	6,168.97	15.66%	3,664.96	14.08%	3,622.91	16.24%
合成云母	1,008.11	3.02%	1,806.95	4.59%	1,433.96	5.51%	407.91	1.83%
金云母	1,113.05	3.34%	2,448.78	6.22%	1,825.48	7.02%	881.52	3.95%
其他云母原料	115.40	0.35%	196.15	0.50%	149.58	0.57%	25.48	0.11%
总计	6,203.45	18.61%	10,620.85	26.96%	7,073.98	27.19%	4,937.81	22.13%

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1 年云母原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量规模逐步增加以及适当增加安全储备；2022 年云母原料采购金额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云母原料库存较大以及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减少了云母原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途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2,522.42	40.66%	3,037.82	28.60%	2,225.25	31.46%	476.55	9.65%
境外采购	3,681.03	59.34%	7,583.03	71.40%	4,848.73	68.54%	4,461.26	90.35%
总计	6,203.45	100.00%	10,620.85	100.00%	7,073.98	100.00%	4,93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主要通过境外采购。2020 年以来云母原料境外采购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合成云母采购比例上升以及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天然云母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主要境外供应商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JAI MATA JEE INDUSTRIES	530.46	1,057.12	703.66	490.45	2012 年
2	Madagascar S.J. Mines Ltd 及关联企业 ¹	234.49	905.79	699.54	687.32	2012 年
3	BIZ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325.64	598.77	691.90	341.97	2015 年
4	M. P. MICA ENTERPRISES (P) LTD.	269.38	740.03	179.48	1,043.29	2010 年
5	Siddhi Eximp Enterprise	360.27	420.92	181.87	330.83	2016 年

注 1: Madagascar S.J. Mines Ltd 及关联企业包括 RM MICA EXPORT、SOCIETE TRI - H 和 GLOBALE MINERALS TRADE。

公司和多家云母原料境外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母原料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调整、海外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

为应对云母原料可能存在的潜在采购风险，公司亦采取多种应对举措：（1）通过提前下单、增加备货等方式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及时满足生产需要；（2）公司在保持现有云母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云母原料供应商，包括境内外天然云母原料供应商及人工合成云母原料供应商，分散采购风险；

(3) 积极研发及生产人工合成云母，增强云母原料自给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采购整体相对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首先，人工合成云母性能优良、发展迅速，预计未来市场供应量稳步提升，可实现对天然云母的逐步替代；其次，全球天然云母原料的产量及供应稳定，且未因国际贸易形势导致国内供应短缺；最后，公司采取分散采购策略，与主要云母原料生产国的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云母原料供应商并计划新建人工合成云母产线。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采购受限的风险。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风险”针对云母原料采购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原料、玻纤原纱、化工材料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80%、54.94%和 54.0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上游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云母原料中的天然云母原料属于不可再生的非金属矿物，主要为境外采购，短期内其供应量相对稳定，虽然人工合成云母逐渐替代部分天然云母原料，但是其供应依旧存在着一定的短缺风险。若未来云母原料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之间出现贸易摩擦，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原料供应短缺和进口的云母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境内玻纤原纱和化工材料由于经济周期出现大幅涨价，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分细分产品量化说明 2020 年度云母绝缘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A)	57,660.34	58,837.96	-2.00%
主营业务成本 (B)	37,648.44	33,368.12	12.83%
销量 (C)	24,870.70	22,479.49	10.64%

平均售价 (D=A/C)	23,184.05	26,174.07	-11.42%
单位成本 (E=B/C)	15,137.67	14,838.81	1.98%

2020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57,660.34万元,较2019年下降2.00%,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37,648.44万元,较2019年增长12.83%,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由于耐火云母带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1,653.25万元,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7.87%;(3)云母绝缘材料2020年销量增长了10.64%,主营业务成本随销量增长而增加。

2020年,云母绝缘材料各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出于可比性考虑,下述各产品2020年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不包含运输费用):

1、耐火云母带

2020年,耐火云母带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A)	31,823.84	31,224.21	1.92%
主营业务成本(B)	18,644.36	16,425.31	13.51%
销量(C)	9,119.85	7,633.27	19.48%
平均售价(D=A/C)	34,895.14	40,905.42	-14.69%
单位成本(E=B/C)	20,443.72	21,518.05	-4.99%

2020年,耐火云母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1,823.84万元,较2019年增长1.92%,耐火云母带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8,644.36万元,较2019年增长13.5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系:(1)2020年耐火云母带平均售价下降了14.69%,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2)2020年化工材料、玻纤原纱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耐火云母带单位成本下降4.99%,但2020年销量增长了19.48%,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高。

2、云母板

2020年，云母板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A）	14,996.60	15,366.95	-2.41%
主营业务成本（B）	10,915.29	10,493.51	4.02%
销量（C）	11,101.54	10,889.72	1.95%
平均售价（D=A/C）	13,508.58	14,111.43	-4.27%
单位成本（E=B/C）	9,832.23	9,636.16	2.03%

2020年，云母板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4,996.60万元，较2019年下降2.41%，云母板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0,915.29万元，较2019年增长4.02%，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2020年云母板产品平均售价下降4.27%，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2020年云母板产品销量增长了1.95%，同时，生产工人工资及制造费用有所提高，单位成本增长2.03%，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云母纸

2020年，云母纸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A）	4,658.42	3,177.84	46.59%
主营业务成本（B）	2,883.70	2,206.30	30.70%
销量（C）	3,316.16	2,330.38	42.30%
平均售价（D=A/C）	14,047.63	13,636.55	3.01%
单位成本（E=B/C）	8,695.90	9,467.53	-8.15%

2020年，云母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658.42万元，较2019年增长46.59%，云母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2,883.70万元，较2019年增长30.70%，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主要原因系：（1）2020年云母纸平均售价增长了3.01%，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高；（2）2020年云母纸销量增长了42.30%，但因生产工艺改进使得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云母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8.15%，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4、异型件

2020年，异型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A）	2,721.65	3,267.43	-16.70%
主营业务成本（B）	1,445.85	1,354.70	6.73%
销量（C）	578.88	554.1	4.47%
平均售价（D=A/C）	47,015.61	58,968.43	-20.27%
单位成本（E=B/C）	24,976.51	24,448.70	2.16%

2020年异型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721.65万元，较2019年下降16.70%，异型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445.85万元，较2019年增长6.73%，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异型件2020年平均售价下降了20.27%，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异型件2020年销量增长了4.47%，生产设备配件耗用的模具等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长2.16%，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6.73%。

5、发热件

2020年，发热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A）	3,459.82	5,801.53	-40.36%
主营业务成本（B）	2,105.99	2,888.31	-27.09%
销量（C）	754.27	1,072.01	-29.64%
平均售价（D=A/C）	45,870.03	54,118.17	-15.24%
单位成本（E=B/C）	27,921.07	26,942.92	3.63%

2020年，发热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459.82万元，较2019年下降40.36%，发热件的主营业务成本为2,105.99万元，较2019年下降27.09%，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主要原因系：（1）发热件2020年销量、平均售价分别下降29.64%、15.25%，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高；（2）发热件销量下降，生产人工、厂房和设备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的影响，单位成本增长3.63%，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综上，2020 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耐火云母带、云母板和异型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产量增加而增加，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云母绝缘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内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中，玻纤原纱、化工原材料、外购玻纤布的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材料	10,635.49	42.08%	9,409.51	40.23%	5,859.39	30.15%	6,631.18	36.68%
玻纤原纱	1,542.53	6.10%	2,223.69	9.51%	2,663.08	13.70%	2,704.00	14.96%
外购玻纤布	2,758.39	10.91%	911.63	3.90%	109.22	0.56%	116.65	0.65%
云母原料	7,719.52	30.54%	7,344.89	31.40%	5,736.62	29.52%	5,043.55	27.90%
外购云母纸	512.83	2.03%	1,514.03	6.47%	3,491.17	17.96%	1,956.17	10.82%
其他材料	2,108.47	8.34%	1,986.87	8.49%	1,574.11	8.10%	1,626.39	9.00%
合计	25,277.24	100.00%	23,390.61	100.00%	19,433.59	100.00%	18,077.93	100.00%

2020 年，云母绝缘材料的直接材料中化工材料的成本金额为 5,859.39 万元，成本占比 30.15%，较 2019 年的成本占比下降了 6.53%，主要原因系有机硅粘接剂等化工材料 2020 年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玻纤原纱和外购玻纤布成本金额合计为 2,772.3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21 年，云母绝缘材料的直接材料中化工材料成本金额为 9,409.51 万元，成本占比 40.23%，较 2020 年的成本占比上升了 10.08%，主要原因系化工材料 2021 年价格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其中有机硅粘接剂、硅酸乙酯、硅橡胶等价格涨幅较为显著，导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直接材料中化工材料成本增加较多。2021 年，玻纤原纱成本金额为 2,223.69 万元，成本占比 9.51%，较 2020 年的成本占比下降 4.1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电子级玻纤布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用于生产云母绝缘材料的玻纤布产能不足，增加了玻纤布的外购量，玻纤原纱的生产耗用减少。与此相应，2021 年，外购玻纤布生产投入占比上升 3.34%。

2022年，云母绝缘材料的直接材料中化工材料成本金额为10,635.49万元，成本占比42.08%，较2021年的成本占比上升了1.85%，主要原因系化工材料2022年采购价格整体仍处于高位，导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直接材料中化工材料成本占比继续上升。2022年，玻纤原纱的成本金额为1,542.53万元，成本占比6.10%，较2021年的成本占比下降了3.41%，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耐火云母带产品设计对玻纤布的型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短时间调整玻纤布生产工艺的成本较高，因而增加了玻纤布的外购量，玻纤原纱的生产耗用相应减少。与此相应，2022年，外购玻纤布占比同比上升了7.01%。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受限于云母纸产能不足，外购较多云母纸产品用于生产云母板等产品。随着云母纸生产线的增加，公司减少了云母纸的外部采购。云母原料和其他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变动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中，玻纤原纱、化工材料、外购玻纤布的金额及占比存在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和投入结构发生变化，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原料采购整体相对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人工合成云母可实现对天然云母的逐步替代、全球天然云母原料的产量及供应稳定、未因国际贸易形势导致国内供应短缺的情况以及公司采取分散采购策略，公司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采购受限的风险；

2、2020年云母绝缘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耐火云母带、云母板和异型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产量增加而增加，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云母绝缘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中，玻纤原纱、化工材料、外购玻纤布的金额及占比存在变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和投入结构发生变化，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7.关于销售代理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销售代理模式，并将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作为佣金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取销售代理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销售代理的主要产品、结算方式、佣金政策、信用政策和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 说明销售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销售代理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了解公司销售代理方式的具体内容；

3、获取公司与主要销售代理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检查是否与实际销售代理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4、检查通过销售代理商介绍实现收入的前五大终端客户的交易单据，核实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5、获取发行人销售代理商清单，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6、查阅销售代理商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信息和公司简介；

7、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销售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 说明采取销售代理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销售代理的主要产品、结算方式、佣金政策、信用政策和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说明采取销售代理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在发展前期为更好的开拓业务，公司与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代理商进行合作。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利用当地代理商自身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通过开发国内外销售代理获取终端客户，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的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类似销售代理模式，如久盛电气、万马股份、尚纬股份、通光线缆等，均采用类似的销售模式获取客户，公司采取销售代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销售代理的主要产品、结算方式、佣金政策、信用政策和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销售代理实现收入	4,486.50	4,953.34	4,625.91	4,868.20
营业收入	84,209.57	87,657.65	66,996.75	66,816.73
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5.65%	6.90%	7.29%
销售代理数量	13	13	10	14
市场推广费	495.21	679.53	564.09	717.65
主要产品	云母绝缘材料			
结算方式	经过对账且终端客户回款后进行佣金结算			
佣金政策	佣金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计算			
终端客户	经由代理商介绍客户，平安电工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回款均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			

报告期内，代理商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代理商协助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催收回款，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以客户回款金额后，

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支付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介绍实现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过销售代理实现收入比例
1	KEI INDUSTRIES LIMITED	83.50	1.86%
2	Walsin Lihwa Corp.	51.15	1.14%
3	PT. SUMI INDO KABEL TBK	49.22	1.10%
4	JV KOREA	36.77	0.82%
5	TAI SIN ELETRIC LTD.	30.97	0.69%
合 计		251.62	5.6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过销售代理实现收入比例
1	KEI INDUSTRIES LIMITED	76.35	1.54%
2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73.80	1.49%
3	PT. SUMI INDO KABEL TBK	71.94	1.45%
4	TAI SIN ELETRIC LTD.	39.40	0.80%
5	BOW TAPE Co., Ltd.	35.31	0.71%
合 计		296.81	5.9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过销售代理实现收入比例
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119.73	2.59%
2	SINDUTCH CABLE MANUFACTURER SDN BHD	54.47	1.18%
3	HA MINH PHAT CO LTD	50.06	1.08%
4	BOW TAPE Co., Ltd.	45.20	0.98%
5	MCI-DRAKA CABLE CO., LTD.	40.85	0.88%
合 计		310.31	6.7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过销售代理实现收入比例

1	KEI INDUSTRIES LIMITED	76.21	1.57%
2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77	0.84%
3	HA MINH PHAT CO LTD	35.02	0.72%
4	TAI SIN ELETRIC LTD.	34.95	0.72%
5	PT JJ-LAPP CABLE SMI	34.52	0.71%
合 计		221.47	4.55%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属于直销，均已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采用销售代理方式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行业惯例；销售代理的产品主要为云母绝缘材料，经过对账且终端客户回款后进行佣金结算，佣金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计算，公司产品均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 说明销售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销售代理商	国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地址	主营业务	佣金（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Pt.Guna Buanacipta Lestari	印度尼西亚	2000年	1,000,000,000 印尼盾	JALAN KARTINI RAYA NOMOR .53BB, Kel. kartaini, Kec. Sawah Besar,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 DKI Jakarta	木材产品的制造和贸易	94.22	82.93	75.75	73.20
2	SL INSULATI ON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2年	11,000 美元	A-1-38, Kompleks Suria Kinrara Persiaran Kinrara Seksyen 3 Puchong 47100 Selangor Malaysia	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	274.89	224.58	243.39	224.71
3	HA MINH PHAT CO LTD	越南	2004年	416,000 美元	No.4, street 6, tam phu ward, thu duc city, hcmc, vietnam	生产和销售纸制品，包括纸巾、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擦手纸等产品	13.36	25.40	96.87	90.54

4	YOUNG MAN TRADING CORPOR ATION	韩国	2012年	10,000,000 韩元	1001, #1001Shinyoung Palace Tower,21, Hwangsaoul-ro 360beon-gil, Bundang-Gu, Seongnwm-si, 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电器批发 零售	25.45	20.44	20.76	——
5	温州德凡 电工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	1,000,000 元人民币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 市镇城市中心大道中央 花园6幢A单元301室 (仅限办公使用)	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 销售;云 母制品销 售;技术 服务、技 术开发、 技术咨 询、技术 交流、技 术转让、 技术推 广;电 线、电缆 经营	60.71	138.82	100.01	62.53
6	武汉砥中 流电工材 料有限公 司	中国	2020年	8,000,000 元人民币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 农场幸福大队东风村、 机电大市场项目第10-2 商铺幢/单元1-2层(14) 商业号房	电工绝缘 材料的生 产、销 售、技术 咨询及技 术开发	7.02	49.13	94.56	130.47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代理销售商中，存在一名自然人代理销售商，该自然人基本信息为：徐伟，男，身份证号码：42232419760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徐伟系公司副总经理徐君的哥哥，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伟	市场推广服务	-	-	-	80.14

2015年为开拓西北云母绝缘材料市场，徐伟居住西安多年具有一部分当

地电线电缆业务资源，公司决定由其作为西北市场的推广人员，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市场推广费计算方法与独立第三方相同，2020年1月1日起徐伟成为公司员工，因此，2020年以后不存在与徐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徐伟、独立第三方实现的收入和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伟	佣金	-	-	-	80.14
	通过代理实现的收入	-	-	-	656.77
	佣金比例	-	-	-	11.17%
独立第三方	佣金	495.21	679.53	564.09	637.51
	通过代理实现的收入	4,486.50	4,953.34	4,625.91	4,211.43
	佣金比例	11.04%	13.72%	12.19%	15.14%

2019年，公司与徐伟结算的佣金比例为11.17%，低于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比例15.14%，与2020年至2022年独立第三方的佣金比例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佣金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计算，佣金比例与销售代理商确定的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相关，因各销售代理确定的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佣金比例相应存在差异，徐伟的佣金比例与报告期内独立第三方的佣金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徐伟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销售代理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销售代理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已说明，报告期内，除徐伟外，销售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销售代理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采用销售代理方式符合公

司实际需求和行业惯例；销售代理的产品主要为云母绝缘材料，经过对账且终端客户回款后进行佣金结算，佣金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与销售代理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差额计算，公司产品均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2、报告期内，除徐伟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销售代理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销售代理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11000000032397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经办律师: 

潘 倩

2023年4月1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3

2.关于平安材料.....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80872-0016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2023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审核函〔2023〕110089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2.关于平安材料。申报材料显示：

平安材料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安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5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平安材料 100.00% 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 说明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平安材料工商内档；
- 2、查阅平安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 3、查阅平安材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4、查阅平安材料注册地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 6、查阅平安材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2020年重组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 说明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

平安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753436079M				
住所	通城县隼水镇玉立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协保				
注册资本	3,048.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0/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平安股份	3,048.60	3,048.60	100.00%	货币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潘协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云芳		监事		

平安材料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1,996.67	54,834.63	57,078.30
净资产	31,205.07	30,116.44	27,372.29

营业收入	90,226.50	93,198.11	71,324.12
净利润	3,952.52	2,611.90	1,384.65

2、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平安材料注册地的工商、税务、国土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平安材料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说明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的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发展历程中经营管理习惯的考虑

2020 年重组前，平安材料、平安实业等子公司虽系潘协保及其家庭成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但各子公司分别由不同家庭成员负责经营管理，各有业务发展侧重，对外合同签署、客户覆盖等也各不相同。鉴于此，潘协保与家庭成员商议后希望以一种平等的方式把所有股东整合到新平台中，便于实现各公司业务发展的平衡和日后的一体化管理。而平安股份设立时间较晚，2019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投产，业务规划相对灵活。因此在 2020 年规划同一控制下重组时，股东决定由平安股份作为新平台，收购平安材料等子公司。

2、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规划

公司云母板、耐火云母带等产品订单快速增长，需要新建大批厂房及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且公司规划拓展新兴市场，加大对于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亦需要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但平安材料等子公司厂区的土地已基本利用充分，能够新建的厂房及产线有限。而平安股份拥有约 400 亩土地，系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主要研发、生产主体，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及拓展新兴市场需要。

3、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需要

为实现云母业务的整体上市及业务独立运作需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加强市场布局，消除发行人与平安材料等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决定将平安材料等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等相关业务的公司注入发行人，完成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4、搭建上市公司架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平安材料与平安股份主营业务均为云母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安材料成立时间较早（2000年设立），经过多年的经营已通过大量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拥有完备的进出口资质。为搭建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架构，平安股份需要整合平安材料，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同时对优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股东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而是选择平安股份作为上市主体重组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等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是公司股东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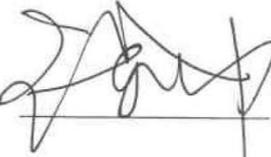
1、平安材料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2、未选择平安材料作为上市主体，是公司股东综合考虑经营管理习惯、公司整体未来发展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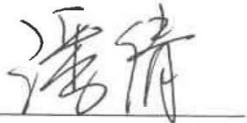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经办律师: 
潘 倩

2023年 5 月 5 日